

延期清償申請書暨切結書（彰化縣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

一、借款人前與彰化縣_____農會（下簡稱貴會）簽訂放款借據（彰化縣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帳號：_____，以下稱原借據），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在案（以下稱本貸款），截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_____元，借款人因下列事由之一，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貴會提出延期清償之申請並切結遵守相關規定及約定：

申請延後償還本金

因下列事由_____，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為繼續修讀原申請本貸款之學位，申請延後償還本金（貸款期限不變，即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延後償還本金期間之利息，由本府全額負擔。

因繼續修讀博士，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

因修畢碩士學位後隨即繼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展延碩士學位貸款之寬限期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貸款期限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展延後寬限期不得逾「彰化縣協助學生就讀國外碩博士學位就學貸款要點」規定之修讀博士最長貸款期限與寬限期**六年**。

因年收入未達本貸款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申請延後償還本金

前一年度（民國__年）年收入未達 碩士貸款 博士貸款 碩、博士貸款合計 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並無任何逾期款尚未結清，符合「彰化縣協助學生就讀國外碩博士學位就學貸款要點」規定，得申請延後償還本金一年（貸款期限不變，即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延後償還本金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全額負擔

二、前條申請如經貴會核准，借款人同意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依本貸款原借據約定方式償還。本申請書為原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遵守原借據及本申請書之條款，連帶保證人並同意就借款人基於原借據及本申請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本申請書之約定如與原借據之約定相牴觸者，應依本申請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

此 致

彰化縣_____農會

借款人：	（簽名或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延期清償應備文件：

1.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
2.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文件。
3. 借款人就讀學校核發繼續修讀並註明預定完成學業日期之證明文件（借款人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依教育部規定，應敘明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之理由）。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借款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之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

經辦（對保）

核章

主任

秘書

總幹事